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就學貸款辦理流程 (新生版)

就學貸款資格

- 第一類：家庭年收入未滿新台幣 114 萬元。
- 第二類：家庭年收入所得逾 114 萬至 120 萬以下家庭且願 **自付半數利息**。
- 第三類：家庭年收入超過新台幣 120 萬元但家有二位以上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且願 **自付利息**者。

否

不得辦理

是

戶政事務所

申辦二份戶籍謄本，一份銀行對保用，一份學校審核用。

臺灣銀行對保

請先上**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填寫及列印申請書，銀行備有借據。若在前一教育階段曾辦理就學貸款者，須於對保時同時辦理“延期清償”，否則將影響後教育階段第二年起之貸款資格。

學校 課外活動指導組 (認證)

繳交：

1. 台灣銀行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學校留存聯(第二聯)
2. 戶籍謄本。
3. 註冊繳費通知單。

發還認證之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學校出納組 (補繳或退費)

繳交：

1. 學生本人之郵政存簿封面影本。
 2. 已繳費之單據另行浮貼於緩繳學雜費申請書左上角。
- 退費：學期末銀行撥款後，匯入學生本人之郵局帳戶。

財政部、銀行認定不符貸款條件者，取消貸款案，以現金繳費。

學生還款

完成最高學業或役期結束一年後開始還款。學生逾期未還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將會影響與銀行貸款關係，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都可能受到拒絕。

日期：上學期 8 月 1 日至註冊日
下學期 1 月 15 日至註冊日

對保人：保證人及學生

- 證件：1. 戶籍謄本
2. 身分證
3. 印章
4. 學雜費繳費通知單

[第一次申請同學，需由保證人連同學生一起赴台銀辦理簽約手續；同一教育階段第二次以後申請，由學生攜帶身分證、印章(親簽亦可)、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第三聯、借款人與保證人最近三個月內戶籍謄本及註冊繳費通知單由學生親送台銀各營業單位收件蓋章取得撥款通知書第二、三聯]

貸款金額：

辦理貸款者可暫緩繳交學雜費。依教育部規定可貸款之項目為學費、雜費、平安保險費、書籍費及宿舍費等。貸款金額超過應繳學雜費者，於銀行撥款後，匯入學生郵局帳戶。

1. 學費、雜費：以學雜費繳費通知單上金額為準。公教人員子女因請領教育補助費，貸款金額須扣減教育補助費部分，另申請減免學雜費者，則於貸款前至出納組換發繳費單，如果未經此道手續而超貸，須重回銀行更改貸款金額或重辦「對保」手續。
2. 平安保險費：以學雜費繳費通知單上金額為準。
3. 書籍費：3000 元，可貸可不貸，隨學生經濟狀況而定。不貸書籍費者，應繳網路使用費，若貸款金額等於繳費通知單者，視同貸書籍費 200 元，不必另繳網路費。
4. 宿舍費：以宿舍費繳費單為準。

相關資訊請上網:本校課指組網頁查詢